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校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开展北京林业大学 2019 年房屋 出租出借情况统计清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转发〈关于编报 2019 年度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决算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司函〔2020〕22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我校 2019 年房屋出租出借情况统计清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时间和内容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公用房出租出借的有关情况。

具体包括出租出借房屋的地址、面积、公开招租情况、合同签署情况、承租/借用方、承租/借用时限、租金标准、租金收益及入账情况、租金用途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，清查本单位房屋出租出借情况，准确如实填报《北京林业大学房屋出租出借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供签署合同的复印件。

因学校现处于疫情防控期，各单位请于2020年2月25日（周二）12:00之前将本通知附件电子版发至邮箱bjfu_guozichu@163.com，纸质版及签署合同复印件提交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林业大学房屋出租出借情况统计表

北京林业大学

2020年2月18日